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

素件序號	受理機關 名稱	提出申訴日期	是否受理(如 為否請於備 註載明原因)	處理依據	是否組成 申訴處理 委員會	中訴處理委員會 委員	委員會開會 日期	案件简要说明	中訴結果						當事人對申訴結果不服,提起申復/再申訴 (無則免填)				
									申訴結果 (成立/不成立/調 查中/撤案)	申訴結果決定理由	處分情形 (申訴成立)	其他事中或事後處理 作為	通知當事人 申訴結果日 期	當事人提起申 復/再申訴日 期	申復/再申訴 結果 (成立/不成 立/撤案)	申復/再申訴 結果 決定理由	申復結果 通知當事人日 期	结案情形 (是/否)	備註
1	(範例)○ ○局	113. ○○. ○	是	臺北市政府及 所屬各機關學 校員工職場霸 凌防治章事項 作業注意事項	是	1. ○○局主任秘書 2. ○○科科長 3. ○○科股長 共7人		○員於辦公室長期(約1個月)遭 受同仁語言及line對話霸後,造 成身心壓力	成立	被申訴人確有利用職務 優勢,冒犯及孤立申訴 人,造成申訴人嚴重身 心壓力	申誠一次	轉介申訴人至本府員 工協談室進行協談服 務	113. 00. 0					否	
2	(範例)○ ○局	113. ○ ○ . ○	否															是	無具體事實內 容及未具真實 性名

說明:請各一級機關(構)及區公所即時將本機關(構)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處理員工職場霸凌事件之情形,於TAIPEION入口網/跨機關作業/iPSN人事服務網/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項下填列本表所列項目之內容,並隨時更新處理進度。